



法學啟蒙叢書

民法系列——

修訂二版

繼承

■ 戴東雄 著

Civil Law

 三民書局

本書主要內容在說明民法繼承編重要制度之基本概念，並檢討學說與實務對法條解釋之爭議。本書共分四編，第一編緒論，此包括：民法繼承編立法之原則、民法繼承編之制定、民法繼承編之修正及現行繼承法財產繼承之特色等。第二編為遺產繼承人，此包括：法定繼承人之範圍、順序及其應繼分；代位繼承之要件與效力、繼承權喪失之事由以及真正繼承人對自命繼承人行使繼承回復請求權等。第三編乃遺產之繼承，此包括：繼承人可繼承之標的物範圍、繼承費用、酌給遺產及共同繼承等。第四編為遺產繼承之方法，此包括：遺產之分割、繼承之承認、拋棄繼承及無人承認之繼承等。在本書各編之重要章次之後，附以實例題，期能了解如何適用法條及解釋之方法，以解決法律問題，並在書後之附錄，提出綜合性之實例題，以邏輯之推演方法，解決實際之法律問題。

ISBN 978-957-14-5539-6

(584)



9 789571 455396

NT. 280





法學啟蒙叢書

民法系列——

修訂二版

繼承

■ 戴東雄 著

Civil Law



三民書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繼承 / 戴東雄著. -- 修訂二版一刷. -- 臺北市:
三民, 2011

面; 公分. -- (法學啟蒙叢書)

ISBN 978-957-14-5539-6 (平裝)

1. 繼承

584.5

100013884

© 繼 承

著作人 戴東雄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市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2006年5月
二版一刷 2011年10月
編號 S 585540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78-957-14-5539-6 (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民國 100 年改版序言

本書自公元 2006 年出版以來，受讀者的熱烈迴響，本人很受鼓舞。茲因立法院於公元 2008 年 1 月 2 日基於當然、概括及無限責任繼承有違民法獨立人格之基本立法精神，修正有關繼承編之限定繼承，使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為當然法定限定繼承人，令其對被繼承人所留下之債務改為以遺產繼承所得為限，負清償責任。又保證人死亡後，尚未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對被繼承人所留下之債務，也改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從而限定繼承人有法定限定繼承人與意定限定繼承人之分。

又公元 2008 年修正有關限定繼承剛滿一年，立法院又為解決「卡債」的社會問題及免於「父債子還」的不合理繼承，於公元 2009 年 6 月 10 日從部分法定繼承擴及全面法定限定繼承。即繼承一開始，所有繼承人一律為限定繼承，而成為概括繼承之有限責任。此一修正牽動整個繼承編之架構，其影響繼承人與繼承債權人之權益，不可謂不大，同時也產生修正後，急待解釋與解決之處也甚多。本書為反映如此重大的修正內容，於本次修正改版上，增加新修正內容與新修正後所發生法律疑難之解釋與其解決之道，以就教諸法學先進。

戴東雄 謹識

2011.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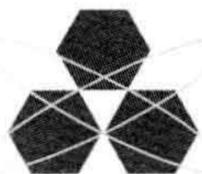
序

臺灣自解嚴以來，奠立了民主法治的國家。人民對權利與義務之意識普遍提高。國內對提倡法律知識不遺餘力之三民書局，為因應此新的法治環境，特別以民法為基礎，而企劃一系列「法學啟蒙叢書」，期能對民法領域中重要觀念作深入淺出的解析。本人覺得此叢書之出版對學習法律知識及推廣法律教育有很大的幫助，因此值得加入撰寫行列，共同參與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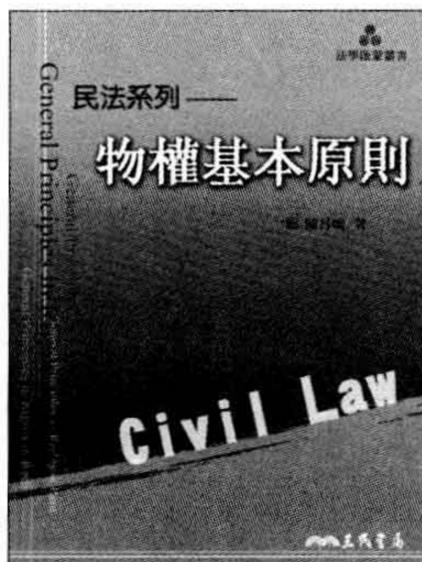
本書之內容屬於民法第五編之繼承編，其主題為「遺產繼承」。我國現行繼承編所規定之繼承標的，與傳統社會之身分繼承不同，只限於財產繼承。俗語說：「有生者必有死」，又說「生不帶來，死不帶去」。國家為處置人民因死亡而遺留之財產，特規定民法繼承編，以決定該遺產應如何歸屬。本書針對民法繼承編之內容，分為四編，第一編：緒論、第二編：遺產繼承人、第三編：遺產之繼承、第四編：遺產繼承之方法，期能從邏輯性、引導性及啟發性作為本書寫作之主要訴求。

本人自民國 59 年以來，一直執教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擔任民法親屬與民法繼承之課程，並曾任職於司法院大法官九年之久，現為法務部身分法修改委員會之召集人。因此本人累積多年教學及實務之經驗，在本書除著重於法律基本概念外，更重視理論與實務之相互配合，使讀者對於遺產之繼承能有充分而深入之瞭解。

戴東雄 謹誌



法學啟蒙——民法系列



◎ 物權基本原則 陳月端／著

本書主要係就民法物權編的共通性原理原則及其運用，加以完整介紹。民國96年、98年及99年三次的物權編修正及歷年來物權編考題，舉凡與通則章有關者，均是本書強調的重點。本書更將重點延伸至通則章的運用，以期讀者能將通則章的概括性規定，具體運用於其他各章的規定。本書包含基本概念的闡述、學說的介紹及實務見解的補充，更透過實例，讓讀者在基本觀念建立後，再悠遊於條文、學說及實務的法學世界中。

三民網路書店

會員

獨享好康 大放送

書種最齊全

服務最迅速



通關密碼：A9373

憑通關密碼

登入就送100元e-coupon。

(使用方式請參閱三民網路書店之公告)

生日快樂

生日當月送購書禮金200元。

(使用方式請參閱三民網路書店之公告)

好康多多

購書享3%~6%紅利積點。

消費滿250元超商取書免運費。

電子報通知優惠及新書訊息。

超過百萬種繁、簡體書、外文書55折起

三民網路書店 <http://www.sanmin.com.tw>

民國 100 年改版序言

序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民法繼承編之立法	3
第一節	我國固有社會之身分繼承與家產分析	3
	一、立嫡之身分繼承	3
	二、家產共同共有之分析	3
第二節	民法繼承編之制定	4
	一、繼承編制定之沿革	4
	二、繼承編立法之重點	5
第三節	民國 74 年民法繼承編之修正	9
	一、修正之動機	9
	二、修正要點	10
	三、修正原則與修正內容	10
第四節	民國 97 年繼承編之修正	12
	一、修正之動機	12
	二、修正之幅度	12
	三、修正之重要內容	13
第五節	民國 98 年繼承編之修正	18
	一、修正之動機	18
	二、修正之幅度	18
	三、修正之主要內容	19

	四、修正之優劣點	23
第二章	現行法財產繼承之特色	25
第一節	繼承開始之原因	25
	一、被繼承人之死亡	25
	二、前順序血親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權	25
第二節	繼承人之資格	26
	一、繼承人須有繼承能力	26
	二、繼承人須符合同時存在之原則	27
第三節	有限血親繼承主義與無限血親繼承主義	28
	一、有限血親繼承主義	28
	二、無限血親繼承主義	29
第四節	當然繼承主義與概括繼承主義	29
	一、當然繼承主義	29
	二、概括繼承主義	30
第五節	限定繼承與拋棄繼承	31
	一、限定繼承	31
	二、拋棄繼承	32
第二編	》》 遺產繼承人	
第一章	法定繼承人	35
第一節	總說	35
第二節	法定繼承人之種類與繼承之順序	36
	一、法定繼承人與指定繼承人	36
	二、血親繼承人之種類與順序	36
	三、第一順序之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	37
	四、第二順序之繼承人：父母	38
	五、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兄弟姊妹	39

	六、第四順序之繼承人：祖父母	39
第三節	配偶繼承人之特殊地位	40
	一、生存配偶為當然繼承人	40
	二、重婚之配偶繼承人	41
	三、司法院釋字第 362 號解釋重婚配偶之繼承權	41
	四、司法院釋字第 552 號解釋重婚配偶之繼承權	41
	五、民國 96 年新增民法第 988 條之規定	42
第四節	實例解說	43
	例題：第一順序之法定繼承人	43
	例題：配偶繼承人	45
第二章	應繼分	48
第一節	指定應繼分與法定應繼分	48
第二節	法定繼承人之應繼分	49
	一、無配偶時各順序血親繼承人之應繼分	49
	二、配偶與各順序血親繼承人共同繼承時之應繼分	50
	三、無各順序血親繼承人時配偶之應繼分	51
第三節	實例解說	52
	例題：繼承人之法定應繼分	52
	例題：繼承人之指定應繼分	54
第三章	代位繼承	56
第一節	代位繼承之意義與性質	56
	一、代位繼承之意義	56
	二、代位繼承之性質	59
第二節	代位繼承之要件	60
	一、被繼承人、被代位繼承人、代位繼承人相互間 必須有直系血親卑親屬的身分關係	60

	二、須被繼承人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有部分 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	62
	三、被代位繼承人須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 繼承權	63
第三節	代位繼承之效力	67
第四節	實例解說	67
	例題：同時死亡之代位繼承	67
	例題：繼承權喪失後所出生或所收養子女之代位繼承	69

第四章 繼承權之喪失 71

第一節	繼承權喪失之沿革與意義	71
	一、繼承權喪失之沿革	71
	二、繼承權喪失之意義	72
第二節	繼承權喪失之各款事由（民 1145 條 1 項）	73
	一、絕對喪失繼承權之事由（民 1145 條 1 項 1 款）	73
	二、相對喪失繼承權之事由與宥恕（民 1145 條 1 項 2、3、4 款與 2 項）	75
	三、表示喪失繼承權之事由（民 1145 條 1 項 5 款）	76
	四、繼承權喪失事由之準用（民 1188 條）	77
	五、繼承權喪失之效力	77
第三節	實例解說	78
	例題：繼承權當然喪失之事由	78
	例題：繼承開始後喪失繼承權之代位繼承	80

第五章 繼承回復請求權 83

第一節	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意義及性質	83
第二節	繼承回復請求權之行使	84
第三節	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效力	87

一、概說	87
二、自命繼承人與真正繼承人間之法律關係	87
三、自命繼承人與第三人間之法律關係	88
四、真正繼承人與第三人間之法律關係	89
第四節 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消滅	89
一、繼承回復請求權行使期間之錯失	89
二、繼承回復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之效力	90
第五節 實例解說	91
例題：繼承回復請求權之行使期間	91
例題：繼承回復請求權罹於時效後之效力	94

第三編 《》 遺產之繼承

第一章 繼承之標的物 99

第一節 總說	99
第二節 得為繼承之標的	99
一、權利	100
二、義務	101
第三節 不得為繼承之標的	102
一、一身專屬權利	102
二、一身專屬義務	103
第四節 實例解說	104
例題：一身專屬權不為繼承之標的	104
例題：被繼承人義務之繼承	105

第二章 繼承費用與酌給遺產 108

第一節 繼承費用	108
一、總說	108
二、繼承費用之負擔	109

第二節	酌給遺產	110
	一、總說	110
	二、遺產受酌給權之要件	111
	三、遺產酌給權之方法與效力	112
第三節	實例解說	115
	例題：繼承費用之清償	115
	例題：酌給遺產之請求權	117

第三章 共同繼承 119

第一節	總說	119
第二節	繼承財產之權限	121
	一、遺產之管理	121
	二、遺產之使用、收益	121
	三、遺產之處分	122
	四、繼承之登記	123
第三節	債務之共同繼承	123
	一、總說	123
	二、債務繼承之對外關係	124
	三、債務繼承之內部關係	125
第四節	實例解說	125
	例題：共同共有之繼承關係	125
	例題：共同繼承人與瑕疵擔保責任	128

第四編 》》 遺產繼承之方法

第一章 遺產之分割 133

第一節	遺產分割請求權	133
	一、遺產分割之意義	133
	二、遺產分割之自由	133

	三、遺產分割之限制	134
第二節	遺產分割之方法	136
	一、依被繼承人之遺囑分割	136
	二、依共同繼承人之協議分割	137
	三、依法院之裁判分割	137
第三節	遺產分割之實行	138
	一、債務之扣還與債權之清償	138
	二、生前特種贈與之歸扣（扣除）	140
第四節	遺產分割之效力	147
	一、分割遺產有創設之效力	147
	二、相互擔保責任	148
	三、連帶責任之免除	151
第五節	實例解說	153
	例題：遺產分割之實行	153
	例題：特種贈與超出法定應繼分之歸扣	156
第二章	法定限定繼承與法定無限繼承	158
第一節	總說	158
第二節	法定限定繼承	159
	一、法定限定繼承之意義	159
	二、法定限定繼承之方式	160
	三、法定限定繼承之效力	164
第三節	法定無限繼承	168
	一、總說	168
	二、民法第 1163 條各款不正行為之事由	170
	三、法定無限繼承責任之效力	171
第四節	遺產之清算	172
	一、總說	172

	二、法院主持之遺產債務清算程序	172
	三、繼承人自行為遺產債務之清算	181
	四、過渡條款之溯及效力	184
第五節	實例解說	187
	例題：法定無限繼承之事由與清償繼承債務之責任	187
	例題：法定限定繼承債務之清償順序	189

第三章 繼承權之拋棄與無人承認繼承 192

第一節	拋棄繼承之意義與性質	192
	一、拋棄繼承之意義	192
	二、拋棄繼承之性質	193
	三、繼承財產之管理	195
第二節	繼承權拋棄之方式	196
第三節	繼承權拋棄之效力	197
	一、繼承權拋棄對本人之效力	197
	二、繼承人拋棄繼承對其他繼承人之效力	198
	三、現行民法第 1176 條規定之缺失	202
第四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203
	一、無人承認繼承之意義	203
	二、繼承財產之管理與其清算之人	204
	三、遺產管理人之職務	206
	四、繼承人之搜索與剩餘財產之歸屬	208
第五節	實例解說	209
	例題：債務扣還與繼承權拋棄後應繼分之歸屬	209
	例題：直系血親卑親屬親等較近之繼承人無人繼承時親等較遠之第一順序繼承人之繼承	212

附錄	215
綜合實例	215
重要參考書目	233

第

—

編

緒 論

第一章 民法繼承編之立法

第二章 現行法財產繼承之特色

第一章

民法繼承編之立法

第一節 我國固有社會之身分繼承與家產分析

一、立嫡之身分繼承

我國固有社會受到儒家思想的影響，是以男系為中心之累世同居的家族社會。家族社會重視傳宗接代與祭祀祖先的立嫡或立嗣制度。

立嫡為身分繼承，也就是繼承先人的身分地位，而取得其權利，負擔義務。至於財產的權利義務乃附隨於身分而發生^❶。身分繼承的立嫡採取重男輕女及排他性的繼承主義：其一，男系主義而排除母系子孫；其二，直系主義而旁系子孫與立嫡無緣；其三，嫡長主義而以嫡長子之順序最為優先，其次為嫡長孫。無直系子孫時，始由嫡次子，嫡三子之順序繼承。無嫡系子孫時，則輪到庶長子，庶次子，如無庶子輩時，再輪到庶長孫等，以此類推^❷。

二、家產公同共有之分析

在我國傳統社會，無私有財產。財產屬於家長與家屬所公同共有，因此家長死亡時，不發生財產繼承的問題，最多只發生分家的家產分析。反之，家長雖未死亡，如家長認為需要時，在其生前得令子孫分家與分財^❸。

❶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合著（以下簡稱戴合著），《繼承法》，民國 99 年 2 月，p. 7。

❷ 戴炎輝著，《中國法制史》，民國 55 年，p. 268。

❸ 依唐律之規定，禁止於祖父母、父母在而別籍異財，否則觸犯十惡中之不孝罪名，而受刑法之制裁。

家產分析分為基本有份人與酌給有份人。前者限於男系子孫，包括嫡子孫與庶子孫，其承繼香火，同時承受家產。酌給有份人則只承受家產而已，而不傳香火。此以女性子孫為主，並擴及贅婿與義子。基本有份人所分之家產數額較酌給有份人為多^④。至於基本有份人則不分嫡子或庶子，原則上均等^⑤。有時婢生子或姦生子亦能分財^⑥，但較嫡子或庶子少。

○ 第二節 民法繼承編之制定

一、繼承編制定之沿革

我國民法繼承編屬於民法體系的一部分，民法共分五編：第一編總則，第二編債編，第三編物權，第四編親屬，第五編繼承。

在清朝時期，有關身分繼承的關係規定在舊律例戶婚律之婚姻門為主，其他零星規定於不同律例之各門之內。至清代末年，清政府設立法律館，重新改刪清代律例，於宣統 2 年頒行《現行刑律》，而有關身分繼承之事項，則保留在其內。《現行刑律》有關身分事項之規定，一直維持到民國 19 年 12 月 26 日民法繼承編之公布，民國 20 年 5 月 5 日正式實施，始予廢除不用^⑦。

清宣統 3 年我國受到繼受歐陸法的影響，制定民律草案，此通稱為第一次民律草案。但因為清朝政府不久被國父孫中山先生所推翻，而建立了國民政府，故來不及公告實施。民國初年以第一次民律草案之內容為藍本，先後草擬好幾次繼承編草案，但因時機未成熟，尤其戰亂頻頻，故也未能公布實施^⑧。

^④ 戴炎輝著，《中國法制史》，p. 216。

^⑤ 此處所稱嫡子係指元配所生之子；庶子係指妾所生之子。

^⑥ 戴炎輝著，《中國法制史》，p. 217。

^⑦ 民國元年國民政府參議院議決：「嗣後凡關於民事案件，應仍照前清現行律中規定各條辦理」。

民國政府之立法院，於民國 18 年成立民法起草委員會^⑨，其參酌歷次繼承編草案、大理院判例及解釋例，且仿效外國立法例，尤其兼顧我國傳統社會以父系為主之思想及家族主義特有的習俗，於民國 19 年 12 月 26 日制定民法繼承編，並於民國 20 年 5 月 5 日起，正式公布實施。

二、繼承編立法之重點

民法繼承編之基本立法精神乃繼受歐陸法近代獨立人格之觀念、男女平等之原則及私有財產之繼承主義。此三種立法基礎與我國傳統社會比較，有甚大的區別。為因應此立法精神，當時國民政府中央執行委員會，在政治會議上，提出〈繼承法先決各點審查意見書〉，作為立法部門有關繼承編具體立法的主要依據^⑩。該審查意見書共有九點：其一，廢除宗祧繼承及確立男女平等之原則。其二，遺產繼承不以宗祧繼承為前提。其三，規定繼承人之順序、範圍及其應繼分。其四，配偶相互有繼承之權。其五，配偶繼承人不限於一定之順序，其應繼分視其與何人共同繼承而有差異。其六，規定繼承開始前贈與財產之計算。其七，對於遺產有貢獻之繼承人無要求報償之權。其八，特留財產應加規定。其九，特留財產之範圍。

民國初年雖然繼受歐陸法近代獨立人格、財產繼承及男女平等的基本精神，且以〈繼承法先決各點審查意見書〉作為民法繼承編立法之基礎，但是我國根深柢固的傳宗接代觀念與家族主義思想，無法在一朝一夕之間完全消除。因此民法繼承編的內容，一方面，呈現近代歐陸法開放的思想，他方面，仍有傳統社會保守的遺跡。換言之，民法繼承編表現新舊思想折衷的內容。

⑧ 於民國 19 年 12 月 26 日公布民法繼承編以前，國民政府先後在民國 4 年、14 年及 17 年草擬四種不同版本之繼承編法案，但均未公布實施。

⑨ 民法起草委員會有傅秉常、史尚寬、焦易堂、林彬、鄭毓秀委員。

⑩ 《中華民國民法制定史料彙編》，法務部主編，p. 590。

(一)受歐陸近代法影響的立法

1. 獨立人格之觀念

我國傳統社會以儒家思想為主流。儒家以上天絕對支配地面之理論，創造人類社會三綱之教條，即臣以君為天，子以父為天，妻以夫為天。換言之，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①。子以父為天，引申為子、孫之人格為父、祖所吸收，妻以夫為天，引申為妻、妾之人格為夫所吸收。在家族生活中，子、孫依附於父、祖生活，並唯命是從於父、祖之教令權。妻、妾依附於夫之生活，妻、妾唯命是從於夫之教令權。在身分上，子、孫與妻、妾屬於卑幼，而父祖或夫為尊長^②。尊長對於卑幼有一定的懲戒權^③，且在國家刑律上，尊長對於卑幼有相當的優越地位。有鑑於此，子、孫或妻、妾在傳統社會上，並無獨立之人格可言。

民法繼承編制定後，在總則編確立了權利能力的制度，人一出生，即取得權利能力（民 6 條），甚至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民 7 條）。又確立了行為能力制度，凡年滿二十歲之人為完全行為能力人（民 12 條），甚至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也有行為能力^④。在繼承編上，為配合民法總則編之獨立人格的確立，在民法第 1166 條第 1 項規定：「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以明文保障胎兒的繼承地位與應繼分。

2. 財產之繼承

在我國傳統社會，一提到繼承，只有身分上的宗祧繼承或傳香火的身分繼承。身分繼承與財產繼承最大區分，在於前者有排他性之特性，只允許單獨繼承；而後者有容他性之特色，得由數人共同繼承。至於傳統社會

^① 《儀禮·喪服傳》。

^② 戴炎輝著，《中國法制史》，p. 212 以下；清律·戶律·戶役門·卑幼私擅用財輯註。

^③ 戴炎輝著，《中國法制史》，p. 215。

^④ 民法第 13 條第 3 項。

的財產受到家族主義的影響，財產稱為祖產或家產。而該財產屬於家長與家屬所共同共有。於家長死亡之後，可能成為分家的原因，但仍繼續同居共財之情形較多。反之，家長未死亡前，因事實上的需要，有時亦能令家屬分析家產。從而傳統社會並無財產之繼承，而僅有共同共有家產之分割。

自清末民初，我國繼受歐陸法獨立人格之觀念後，基於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之確立，民法採用個人所有的私有財產制。同時在〈繼承法先決各點審查意見書〉第一點與第二點上，強調宗祧繼承的廢除。故民法繼承編上的繼承，純然以財產繼承為原則，被繼承人一死亡，其個人所有的財產由法定繼承人當然共同繼承（民 1148 條一項）。

3. 男女平等之原則

我國傳統社會一向採取父系與男性主義，而母系與女性處處受到歧視。因此婦女有三從之制，即幼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婦女終身受監護¹⁵。在此女性三從制之影響下，婦女不但無財產能力與行為能力，而且不能受家產之分析。最多女性於出嫁時，酌給家產當嫁粧而已。從而在固有社會表現男女極端之不平等。

民法繼承編基於〈繼承法先決各點審查意見書〉第一點及第四點，確立繼承法上的男女平等。依民法第 1138 條之規定，除承認配偶相互間有繼承權外，其各款所稱法定血親繼承人均採取男女平等原則，例如該條第 1 款所稱直系血親卑親屬，自包括男性與女性在內。第 4 款所謂之祖父母，自包括爺爺、奶奶、外公及外婆。至於法定血親繼承人之應繼分，依民法第 1141 條之規定，同一順序之繼承人，不分男女，按人數平均繼承¹⁶。

(二)留下我國傳統社會的遺跡

1. 傳宗接代的觀念

在〈繼承法先決各點審查意見書〉之第一點上，雖有廢除宗祧繼承之

¹⁵ 《儀禮·喪服傳》。

¹⁶ 此包括民法第 1140 條有關代位繼承時，代位繼承人亦不分男女，均按人數平均繼承被代位繼承人之應繼分。

決議，但是傳香火的習俗，已有幾千年的歷史傳統，其已根深柢固深植於民心，故在繼承編立法時，無法予以全部廢除。在繼承編上留下所謂指定繼承人（舊民 1143 條），在親屬編上仍有遺囑收養之規定（舊民 1071 條）。

民法繼承編第 1143 條舊法規定：「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以遺囑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但以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為限」。特留分規定於民法第 1223 條：(1)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及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法定應繼分之 1/2；兄弟姊妹及祖父母之特留分為法定應繼分之 1/3。又民法親屬編第 1071 條舊法規定：「依第 1143 條之規定指定繼承人者，其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此繼承編之指定繼承人實為舊民法第 1071 條所規定之遺囑收養，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發生父母子女之身分關係。

從此二條規定觀之，所謂指定繼承人係被繼承人在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為前提，並以遺囑贈給被指定繼承人其財產，而被繼承人與被指定繼承人間發生親子關係，此種雙重的關係不失為固有社會傳香火的表現。

2. 家族主義

民法繼承編之立法，將法定繼承人分為配偶繼承人與血親繼承人。依民法第 1138 條之規定，血親繼承人分為四種順序，即第一順序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第二順序之父母、第三順序之兄弟姊妹及第四順序之祖父母。此四種順序中，前順序排除後順序之繼承人，且第一順序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中，親等近者排除親等遠之繼承人。而親等遠的繼承人有法定原因時，尚能代位繼承（民 1140 條）。至於配偶繼承人為當然繼承人，得與任何順序之血親繼承人共同繼承，尤其在無血親繼承人時，尚能以第五順序之繼承人單獨繼承，而表現配偶優越之繼承地位。

在民法第 1144 條之法定應繼分上，配偶與第二順序以下之血親繼承人共同繼承時，採用分股原則，而以遺產之一定比例繼承，使配偶股享受較優越之繼承權¹⁷。惟配偶與第一順序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共同繼承時，採劃

¹⁷ 配偶與第二順序之父母或第三順序之兄弟姊妹共同繼承時，其獨得全部遺產之 1/2，與第四順序之祖父母共同繼承時，其獨得遺產之 2/3。

一說之理論，按人數平均繼承¹⁸。詳言之，配偶與三位子女共同繼承時，配偶之應繼分為 1/4，配偶與九位孫、孫女共同繼承時，只得 1/10 之應繼分。

立法者為何採此不同的應繼分，其意旨不無受到傳統家族主義之影響，家產不能落入內親以外之人。蓋傳統家族主義在家產之分析上，儘量避免分給異性外姻之手，只分給同宗之男系子孫，且對於嫁入夫家之妻，也無分析家產之權利。從而民法上的法定應繼分，如配偶與第一順序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共同繼承時，有意壓低配偶的法定應繼分，而按人數平均繼承。

我國傳統社會乃經營累世同居的家族生活。基於家族自治及國法不入家門之原則，家長有維持家內秩序之責任。為此當家屬成員間發生糾紛時，家長常常邀請族內長老排解爭議。此種習俗在民法制定時，仍受影響。故在親屬編之第七章規定親屬會議，以開會方式，由親屬會議之會員解決親屬或繼承事件之爭議。例如舊民法第 1090 條規定父母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親屬會議得糾正之，糾正無效時，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之一部或全部。民法第 1177 條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有無不明時，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等。此種由親屬會議解決親屬與繼承事件，乃受傳統家族主義的影響。

第三節 民國 74 年民法繼承編之修正

一、修正之動機

民國 19 年 12 月 26 日公布的民法繼承編，一直未有機會修正，歷經五十年頭，終於在民國 74 年 6 月 3 日完成第一次修正。在此半世紀以來，無

¹⁸ 所謂劃一說之理論乃指水平線上劃分之應繼分繼承，而與分股說之垂直線上劃分之應繼分繼承相對立，即配偶與第一順序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共同繼承時，不論親等近或親等遠之繼承人，均按人數平均繼承。劃一說之理論，參照戴合著《繼承法》，p. 209 以下。

論家庭組織、社會結構，尤其政府遷臺以後，隨著經濟奇蹟與政治改革，人民的生活觀念及思考方向均有顯著的改變。原制定的民法各編，已無法因應社會發展的實際需要。故早在民國 63 年，法務部著手第一次全面修正民法總則編後，依順序理當修正債編、物權編的財產法，然後始輪到身分法的親屬編、繼承編。但當時立法院認為身分法較財產法有迫切需要調整，因為身分法對國家秩序與社會公益比財產法影響較大。故決定將親屬編與繼承編提前修正，而債編與物權編殿後。債編遲至民國 88 年 4 月始修正完成，而物權編於民國 84 年、96 年、98 年及 99 年分梯次如修正完畢。

二、修正要點

民國 74 年 6 月 3 日所修正之繼承編，比起同時間修正之親屬編顯然幅度較小。探其原因有二：其一，我國傳統社會重視宗祧繼承，在歷代律例上均有規定婚姻與收養的事件。從而現行親屬編修正時，法務部各修正委員針對舊律例的規定，能提出不同修正的建議。反之，我國傳統社會只有身分繼承，財產稱為家產或祖產，屬於家長與家屬共同共有，故只有家產分析，而無現行法上的財產繼承。民法繼承編的財產繼承，幾乎繼受歐陸法的體系，而歐陸法之法源為古代羅馬法。因此修正繼承編時，必須熟悉羅馬法財產繼承之原理及德國繼受羅馬法的始末，始能對我國繼承編的修正提出建言，從而當時對於繼承編的修正不多，因為多數修正委員，對羅馬法與德國法之沿革認識有限。其二，繼承編的內容比起親屬編，較為技術性，且與財產法有環環相扣的密切關係，故有時必須配合財產法的內容修正始可。為此多數修正委員對繼受歐陸法之繼承編修正，採取較保守的態度，以一動不如一靜的心理，未能有突破性的變動。

三、修正原則與修正內容

(一)修正原則

立法院於民國 74 年 6 月 3 日繼承編與親屬編同時經總統公布實施修

正法。此次對所修正繼承編提出四項原則¹⁹：1. 維護固有倫理觀念；2. 貫徹男女平等原則；3. 修正養子女的差別待遇；4. 消除宗祧繼承的餘緒。此四項修正原則旨在順應現代先進國家的立法趨勢，並兼顧我國優良傳統的國情。

(二)修正內容

第一次繼承編的修正幅度雖不大，但依據四項修正原則，將主要修正內容說明如下²⁰：

(1)遺產繼承人

民國 74 年之修法，刪除民法第 1142 條有關養子女的法定應繼分為親生子女的 1/2 之差別待遇，使養子女與親生子女的法定應繼分相同，以免影響養子女人格的發展。又 74 年之修法，刪除民法第 1143 條有關指定繼承人之規定，而使傳統的宗祧繼承在現行繼承法上完全被排除，因為指定繼承人實係遺囑收養子女，而遺囑發生效力時間，正是收養的立遺囑人死亡之時期。此種收養對於養子女的保護教養，因收養人之死亡，將發生對保護教養不利的影響。

(2)遺產繼承

74 年之修法，修正民法第 1165 條之內容，縮短以遺囑禁止分割遺產的期間，期能配合工商社會經濟迅速的發展，使個人財產易於流通。其次，74 年之修法，修正民法第 1174 條有關繼承權拋棄的方式，將舊法拋棄繼承的對象從法院、親屬會議及其他繼承人改為只能向法院表示拋棄繼承，期能以法院的公示性，保護繼承債權人及其他繼承人的利益。又 74 年之修法，修正民法第 1176 條有關繼承權拋棄之效力，將舊法之法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權時，其應繼分如何歸屬於其他繼承人，從舊法之概括規定，改成現行法之列舉規定，期能解決配偶是否為同一順序繼承人的疑難，明定配偶

¹⁹ 〈民法親屬、繼承編及其施行法修正條文暨說明〉（司法院第一廳，民國 74 年 6 月），p. 224 以下。

²⁰ 戴合著，《繼承法》，p. 15。

僅為同為繼承之人，而非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同時解決繼承人有繼承權拋棄時，何時準用無人承認繼承之情形，即改為：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

(3)遺 囑

74年之修法，也修正民法第1195條有關口授遺囑的方式，從舊法的口授筆記的遺囑方式，又增設口授錄音的遺囑方式，使遺囑人得選擇口授筆記遺囑或口授錄音遺囑，期能符合現代人民生活錄音設備之普遍與便捷。

總之，民國74年6月3日繼承編之修正，無重大突破性的變動，僅為枝節性的改變而已。

○ 第四節 民國97年繼承編之修正

一、修正之動機

民國97年1月2日為解決未成年子女卡債之問題及法定繼承人無辜繼承天上掉下來之債務，極為不公平，故立法院不待主管機關之法務部，提出就此之修正草案，而由立法院本身提出繼承編之部分修正案。

二、修正之幅度

本次繼承編的修正幅度。共修改九條。繼承編有八條，而繼承編施行法一條。(1)繼承編修正之部分：民法第1148條增訂第2項有關繼承開始後，保證契約債務代負履行之責任。第1153條增訂第2項有關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時，不待意思表示之法定限定繼承人，此又稱為當然限定繼承人，此條為本次修正之核心。修正第1154條第2項有關多數繼承人中有一繼承人為限定繼承時，對其他繼承人之效力。修正第1156條有關限定繼承期間之起算及限定繼承之程序。第1157條有關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繼承權人債權之申報，僅作文字上之調整。第1163條有關法定單純

承認繼承之法定事由。修正民法第 1174 條第 2 項有關拋棄繼承之期間。修正第 1176 條第 7 項有關因他人拋棄繼承而為繼承人之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期間。(2)繼承編施行法修正一條：增訂第 1 條之 1，共分三項。第 1 項為有關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前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之規定。第 2 項係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未能於修正開始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於修正施行後，得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第 3 項乃前項繼承人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債務，不得請求返還。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增訂第 1 條之 2，共分二項。第 1 項規定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民國 97 年 1 月 4 日前開始，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由其繼續履行債務顯失公平者，得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第 2 項係前項繼承人依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保證契約債務，不得請求返還。

總之，本次之修正以修正民法第 1148 條第 2 項及第 1153 條第 2 項，使繼承人如為代負履行保證契約之債務及繼承人如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時，僅以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在學理上稱為部分法定限定繼承人。

三、修正之重要內容

(一)第 1148 條：保證契約債務之繼承人

民國 97 年之修法，第 1148 條原規定未修正，而成為第 1 項，但新增第 2 項：「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本條主要內容係將繼承人就保證契約債務之繼承分為兩種。保證債務如於被繼承人生前即已發生代負履行責任，則被繼承人死亡時，其繼承人

除主張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外，應依第 1 項規定概括承受；至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發生代負履行之保證契約，雖亦為繼承之標的，但因係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發生，繼承人於繼承時無法預知，以致不能確實主張權益，故不宜使繼承人負無限制的清償責任，故增訂本條第 2 項，明定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以減輕其負擔。此處所稱保證契約乃指金錢保證契約，但信用保證契約或職務保證契約不包括在內。

(二)第 1153 條：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民國 97 年之修法，第 1153 條第 1 項未修正，但增訂第 2 項：「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原第 2 項之規定，未修正而移到第 3 項。

本條第 2 項乃針對繼承人為弱勢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時所增訂之條文。因民法繼承編採當然繼承主義，使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於被繼承人死亡，而使其背負清償繼承債務危險，影響其人格之發展，故明定此種繼承人僅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其超過遺產部分，不負清償責任。因本項之增訂，繼承編發生兩種限定繼承人。一為依意思表示而成為意定限定繼承人，一為不待意思表示，當然成為限定繼承人。

(三)第 1154 條：共同繼承人中有人表示限定繼承時對其他繼承人之效力

民國 97 年之修法，第 1154 條之第 1 項未修正，新增第 2 項：「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為前項限定繼承時，其他繼承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視為同為限定繼承：一、於為限定繼承時，已為概括繼承之表示。二、已逾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所定期間」。第 3 項未修正。

本條第 2 項之增訂係針對舊法第 2 項在解釋上所發生之爭議。舊法第 1154 條第 2 項規定：「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為前項限定繼承時，其他繼承人視為同為限定繼承」。此舊法所稱「其他繼承人視為同為限定繼

承」，有無包括其他先行以明示或默示表示單純承認之繼承人或已逾越法定限定繼承期間之繼承人？為解決此疑問，新增本條第 2 項，期能兼顧繼承債權人之利益與交易之安全。

(四)第 1156 條：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之陳報

民國 97 年之修法，第 1156 條第 1 項未變動，第 2 項受修正：「法院接獲前項呈報後，應定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期間，命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必要時，法院得因繼承人之聲請延展之」。

本條第 2 項之修正內容係以限定繼承之起算點為主。舊法規定以繼承一開始，即時計算三個月表示限定繼承之期間。新法則以繼承人知悉繼承開始時起，始開始計算三個月之該期間。顯然此修正之目的，在保護繼承人之利益，使其考慮是否為限定繼承，較有從容之時間。但何謂繼承人「知悉得繼承之時起」，依其立法理由，其係指知悉被繼承人已死亡，且繼承人知悉自己依民法第 1138 條之順序，成為繼承人之時，開始計算該三個月之期間。其次，舊法將向法院表示限定繼承與開具遺產清冊必須同時為之。但修正後，限定繼承之程序分為二階段，先由繼承人知悉繼承開始之時起三個月內向法院為限定繼承之表示，然後再由法院定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期間，命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

(五)第 1157 條：報明債權之公示催告

民國 97 年之修法，第 1157 條受修正規定：「繼承人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呈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第 1 項）。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第 2 項）。」

本條未作實質上之變動，僅為配合民法第 1156 條之修正，相應在第 1 項作文字上之修正。

(六)第 1163 條：繼承人之法定單純承認

民國 97 年之修法，將繼承人之法定單純承認第 1163 條受修正：「繼承

人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所定之利益(限定繼承之利益)：一、隱匿遺產情節重大。二、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情節重大。三、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四、依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繼承者，未於同條第二項所定期間提出遺產清冊」。

本條之修正重要內容有三點：其一，增加「情節重大」的判斷標準，即為避免繼承人因舊法第 1163 條所列事由之規定動輒得咎，而喪失主張限定繼承之利益，並減少繼承糾紛，是以增加「情節重大」之要件，供法院在具體個案上之裁量。其二，程序之更改。繼承人未依同條第 2 項所定期間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時，舊法未有明文。修法後，為顧及被繼承人債權人之利益，宜使繼承人亦喪失限定繼承之利益，是以增訂本條第 4 款，以資因應。其三，法定限定繼承人是否適用本條之規定？依照修正後之第 1163 條之文義解釋，繼承人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 1154 條限定繼承之利益可看出，此繼承人應包括所有限定繼承人，但祇有本條第 4 款中，強調僅依第 1156 條第 1 項為限定繼承之人，即意定限定繼承人，方有適用，而有意排除法定限定繼承人（當然限定繼承人）之適用，以保護法定限定繼承人。此種解釋仍有討論之空間。無行為能力之繼承人因其本身為無意識能力，不至於有民法第 1163 條所規定之事由，如由其法定代理人所為者，法定代理人本人似對繼承債權人負因此所受之損害賠償責任。但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繼承人，因其通常有意思能力，而法定代理人對於其為第 1163 條所規定之第 1 款情事同意時，此時應令限制行為能力之繼承人為本身之不當或違法的行為負其責任，而使其喪失限定繼承之利益，對繼承債權人負無限清償之責任，同時其法定代理人對該債權人就其損害負賠償責任。

(七)第 1174 條：拋棄繼承之期間、時點及通知之義務

民國 97 年之修法，第 1 項未修正。第 2 項：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第 3 項：拋棄繼承後，應以書

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 1174 條有關拋棄繼承之期間，舊法規定本為二個月，但有鑑於新法對限定繼承之期間計算的規定，從原來的繼承開始改為自繼承人知悉繼承開始時起算，而與拋棄繼承之起算點相同，同時為使二者的期間也一致，新修法將拋棄繼承之期間，調整為三個月，而與限定繼承之期間相同。此延長拋棄繼承之期間對繼承人較為有利。本條第 3 項拋棄繼承人之通知義務非為拋棄繼承的生效要件，而僅為訓示的規定。為避免在實務上之運作對其誤認，而於修正之新法，將其改列於第 3 項，期能避免誤認。

(八)第 1176 條：因他人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之人之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之期間

民國 97 年之修法，第 1176 條第 1 項至第 6 項均未修正，而第 7 項受修正：「因他人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之人，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

本條第 7 項之修正，乃將限定繼承與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均由原規定之二個月改為三個月，使與前面之規定有所一致。

(九)繼承編施行法增訂第 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與第 1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有關過渡條款溯及既往之規定

前者，第 1 條之 1 第 1 項：「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開始且未逾修正施行前為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拋棄繼承之規定」。第 2 項：「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於修正施行後，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第 3 項：「前項繼承人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債務，不得請求返還」。後者，第 1 條之 2 第 1 項：「繼承在民法繼

承編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四日前開始，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由其繼續履行債務顯失公平者，得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第2項：「前項繼承人依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保證契約債務，不得請求返還」。

總之，民國97年1月2日及5月7日繼承編部分修正之主要內容，在於保護無行為能力及限制行為能力之繼承人，因其為弱勢之繼承人，免於「父債子還」，而陷入未來經濟生活被摧毀之困境。因此將此弱勢之繼承人改採當然限定繼承人，令其於繼承一開始，不待其意思表示，即發生限定繼承之效果。

第五節 民國98年繼承編之修正

一、修正之動機

立法院於民國97年修正部分繼承編後，使限定繼承人分為法定限定繼承人與意定限定繼承人並存。但在意定限定繼承人中，尚有弱勢繼承人存在，即年齡已高，判斷力薄弱之繼承人，未能一併保護在內，尤其與被繼承人甚少往來之民法第1138條第三順序之兄弟姊妹之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財產狀況，幾乎無所知悉。至於第1138條第四順序祖父母之繼承人，其判斷力更是不能期待。此等繼承人於繼承一開始，便以當然繼承人，令其負無限繼承之責任，自有不公平之處，也違反獨立人格之基本立法精神。有鑑於此，立法院於民國97年修正限定繼承剛滿一年餘之時間，又於民國98年6月10日主動提出限定繼承之再修正案，使所有之繼承人，於繼承一開始，雖仍維持原規定之概括繼承，但其責任將全面受限制，僅以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負清償之責任，此在學理上稱為概括繼承之有限責任。

二、修正之幅度

民國98年修正之幅度比97年時較多。其修正之條文共有十五條之多，

且以修正限定繼承之部分為主。繼承編修正十四條，而繼承編施行法一條。

(1)修正第 1148 條第 2 項有關限定繼承之有限責任。(2)增訂第 1148 條之 1 有關從被繼承人受財產之贈與，視為繼承人遺產之所得。(3)修正第 1153 條第 1 項有關繼承人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4)修正第 1154 條簡化為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5)刪除第 1155 條有關限定繼承適用條文之規定。(6)修正第 1156 條有關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之陳報。(7)增訂第 1156 條之 1 有關債權人聲請法院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8)修正第 1157 條第 1 項有關報明債權之公示催告及其期限。(9)修正第 1159 條有關依期報明債權之償還。(10)修正第 1161 條有關繼承人之賠償責任及受害人之返還請求權。(11)增訂第 1162 條之 1 有關繼承人清償繼承債權之責任。(12)增訂第 1162 條之 2 有關限定繼承人例外應負清償或賠償之原則。(13)修正第 1163 條有關限定繼承利益之喪失。(14)修正第 1176 條第 7 項有關拋棄繼承期間之規定。(15)增訂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3 有關過渡時期法律適用之範圍。

三、修正之主要內容

民國 98 年修正部分繼承編之主要重點，將民國 97 年修正限定繼承後，法定限定繼承與意定限定繼承並存，98 年修法後，凡是繼承人於繼承一開始後，均為限定繼承人，故學理上稱為法定限定繼承人或當然限定繼承人。

(1)修正第 1148 條第 2 項：「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為限，負清償責任」。從此在民法繼承編上，有關意定限定繼承不再存在，所有的繼承人，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均為限定繼承人，而所有限定繼承人僅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此為本條第 2 項所明定。

(2)增訂第 1148 條之 1 第 1 項：「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二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第 2 項：「前項財產如已移轉或滅失，其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民國 98 年修法後，所有之繼承人為法定限定繼承人，此對繼承人不必以其固有財產清償繼承債務，對繼承人甚為有利。但被繼承人於生前將其財產贈與繼承人時，繼承債權

人就遺產求償其債權，顯然因被繼承人之贈與財產給繼承人而有受到危害之虞。因此制定本條之立法意旨，以保護繼承債權人之利益，並維護交易之安全。

(3)修正第 1153 條第 1 項：「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舊法原規定未表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人者，繼承一開始，對繼承債權人應負無限清償及連帶清償之責任。如今已改成全面法定限定繼承，故繼承人雖仍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僅以繼承所得為限，自己固有財產不須負連帶清償，繼承人之責任確有減輕。惟本條之修正與民法第 1158 條以下之規定，有關清償被繼承人債務之規定牴觸，仍有檢討之空間。

(4)修正民法第 1154 條而簡化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換言之，繼承人雖改成全面法定限定繼承，但對繼承債權人之請求清償債權，必須提出抗辯始可。

(5)刪除第 1155 條：「依前條之規定為限定繼承者，適用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由於新法修正後，繼承人於繼承一開始，不必為限定繼承之意思表示，而當然為限定繼承。因此本條不必再規定，而予以刪除。

(6)修正第 1156 條第 1 項與第 3 項：第 1 項：「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第 3 項：「繼承人有數人時，其中一人已依第一項開具遺產陳報法院者，其他繼承人視為已陳報」。本條修正後，變更開具遺產清冊之程序，繼承人自知悉繼承已開始，同時知悉自己為民法第 1138 條繼承順序最優先之繼承人開始三個月內，須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其次，限定繼承人為共同繼承人之故，一人開具遺產清冊，如無民法第 1163 條喪失限定繼承之利益之事由或無其他違法事由，該遺產清冊為他繼承人之利益，亦視為已陳報。

(7)增訂第 1156 條之 1，共分三項。第 1 項：「繼承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第 2 項：「法院於知悉債權人以訴訟程序或非訟程序向繼承人請求清償繼承債務時，得依職權命繼承人於三個月

內提出遺產清冊」。第3項：「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情形，準用之」。本條新增規定在於限定繼承時，定期開具遺產清冊之方法，不限於繼承人自發性的開具遺產清冊，債權人亦能為其債權清償之權益，聲請法院命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甚至法院於訴訟程序或非訟程序中，知悉繼承債權人對繼承人清償其債權時，亦能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可見新法修正後，開具遺產清冊成為多元管道得以發動，得由繼承人自己發動，或由債權人為之，或由法院亦能為之。但無論如何，製作遺產清冊之人，必須由繼承人為之，他人不得代行，法院或其他公權力機構更無能為力。惟繼承人有意不開具遺產清冊時，必癱瘓繼承債務清償之程序，故仍有討論之空間。

(8)修正第1157條第1項：「繼承人依前二條規定陳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本條之修正，在於報明債權之公示催告及其申報期限，其內容無多大改變。

(9)修正第1159條第2項，並增訂第3項。第2項：「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時未屆清償期之債權，亦應依第一項之規定予以清償」。第3項：「前項未屆清償期之債權，於繼承開始時，視為已到期。其無利息者，其債權額應扣除自第1157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時起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本條新修正之內容乃針對報明債權之清償方法及其中未到期之債權視有無利息之約定，而如何清償之規定。

(10)增訂第1161條第3項：「繼承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本條在釐清繼承人違法清償繼承債務及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有關對受侵害債權人之返還責任。

(11)增訂第1162條之1，共分四項。第1項：「繼承人未依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之一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對於被繼承人債權人之全部債權，仍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有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第2項：「前項繼承人，非依前項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第3項：「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時，未屆清償期之債權，亦應依第一項規定予以清償」。第4項：「前項未屆清

償期之債權，於繼承開始時，視為已到期。其無利息者，其債權額應扣除自清償時起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本條新增規定乃針對未開具遺產清冊之繼承人對繼承債權人所應負之清償責任，其清償之債權順序與繼承人有開具遺產清冊時大體相同，同時對未到期之繼承債權亦應清償。

(12)增訂第 1162 條之 2，共分五項。第 1 項：「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者，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得就應受清償而未受償之部分，對該繼承人行使權利」。第 2 項：「繼承人對於前項債權人應受清償而未受償部分之清償責任，不以所得遺產為限。但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在此限」。第 3 項：「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之一之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亦應負賠償之責」。第 4 項：「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第 5 項：「繼承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本條新增之規定，在於繼承人不開具遺產清冊或違反債權清償之順序，致對於繼承債權人債權之清償發生極端困難，連帶造成本條繼承人之清償責任之加重。由於繼承人之違反第 1162 條之 1 之規定，繼承人對繼承債權人所受之損害賠償，不以遺產所得為限。因此本條所規定繼承人對繼承債務清償之責任與民法第 1163 條所規定喪失無限繼承之利益而負無限繼承責任之繼承人，有類似之處。

(13)刪除第 1163 條第 4 款：「依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為限定繼承者，未於同條第二項所定期間提出遺產清冊」。新法修正後，已無意定限定繼承人，故第 4 款之情形不再出現，故予以刪除。

(14)修正第 1176 條第 7 項：「因他人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之人，為拋棄繼承時，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本條舊法原規定有意定之限定繼承之期間，但新法已改採當然限定繼承，就限定繼承不再需要期間之限制，故本項配合修正而已。

(15)新增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3，共分五項。第 1 項：「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未逾修正施行前為限定繼承之法定期間，且未為概括繼承之表示或拋棄繼承者，自修

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第 2 項：「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以前已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由其繼續履行債務顯失公平者，以其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第 3 項：「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已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之規定代位繼承，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第 4 項：「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未同居共財者，於繼承開始時，無法知悉繼承債務之存在，致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且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於修正施行後，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第 5 項：「前三項繼承人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債務，不得請求返還」。本條之增訂，在於新法修正後，對過渡時期之法律關係，應如何適用之規定。即未修法以前，繼承人未於法定期間內行使其權利，而法條有變更時，應如何適用之範圍。第 1 項乃法條適用之範圍。第 2 項係對保證契約債務之繼承人清償繼承債務之責任。第 3 項為對代位繼承人清償繼承債務之責任。第 4 項係針對不可歸責於己之繼承人或未同居共財之繼承人對繼承債務之清償責任。

四、修正之優劣點

民國 98 年之修正民法繼承編，乃針對繼承編之限定繼承人為主。有關此限定繼承，於民國 97 年立法院單獨主導修正過一次，當時將無行為能力人與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繼承人改為法定限定繼承人，以示對弱勢繼承人之保護。此外對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也以因繼承所得為限，負清償責任，亦不必以其自己固有財產，負繼承債務之清償責任。但修此新法剛過一年，立法院又覺民國 97 年之修正，尚有其他年事甚高之繼承人或不知被繼承人財產狀況之繼承人，令其當然繼承而負無限繼承之責任，有違民法人格獨立之基本精神，故全面改成法定限

定繼承，凡被繼承人一死亡，而繼承開始後，所有繼承人不待意思表示，即成為限定繼承人，以免再發生「父債子還」不公平之情事，此為修法以後最值得一提之優點。惟民國 98 年之新法將限定繼承改為全面之法定限定繼承後，從此繼承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僅以遺產所得為限，不必以自己固有財產負清償責任。改成全面限定繼承後，立法院未能配合以無限繼承為原則之其他條文之修正，而發生限定繼承之條文中，相互牴觸之處甚多，不無遺憾。例如民法第 1164 條有關以無限繼承所規定之遺產分割自由與民法第 1156 條以下有關限定繼承之債權報明與債務清償之程序，顯然發生矛盾。其他有關現行繼承編中，不無以無限繼承為主之條文與限定繼承為主之條文交錯規定，實有窒礙難行之處。例如民法第 1153 條第 1 項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此留待於第四編遺產繼承之方法，尤其是其第二章第三節之「限定承認」詳細檢討。

第二章

現行法財產繼承之特色

第一節 繼承開始之原因

我國現行繼承法財產繼承的原因有二：其一，被繼承人之死亡；其二，前順序之血親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權。

一、被繼承人之死亡

民法第 1147 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此處所稱之被繼承人，只限於自然人，法人不包括在內。法人之解散雖相當於自然人的死亡，但法人解散後，其剩餘財產的歸屬，應依章程的規定或總會決議，如無此項規定或決議時，該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民 44 條），此種財產之歸屬不稱為繼承。

自然人的死亡分為自然死亡與死亡宣告（民 8 條），二者均為繼承發生的原因。自然死亡以心臟停止鼓動為依據。死亡宣告別稱為法律上的死亡，以法院依法以失蹤期間之長短，判決確定之死亡日期，推定其死亡之時間（民 9 條）。惟失蹤人並未死亡而出現時，利害關係人即能提起撤銷死亡宣告之訴訟（民訴 635 條）。死亡宣告之撤銷，有溯及效力，故因死亡宣告而開始的財產繼承，應認為從未開始，但法律為保護善意的第三人及維護交易的安全，撤銷死亡宣告判決確定前的善意行為不受影響，因此對於繼承已開始而善意取得繼承財產之人，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財產的責任（民訴 640 條 1 項、2 項）。

二、前順序血親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權

在民國 74 年 6 月 3 日繼承編未修正以前，被繼承人的死亡為繼承開始

的唯一原因。但繼承編修正以後，因民法第 1176 條修正有關拋棄繼承權人應繼分歸屬之內容，致使前順序的血親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後順序之血親繼承人，即能成為繼承開始的原因，而當然成為繼承人。

民法第 1176 條第 5 項規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又同條第 6 項前段規定：「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由此可知，繼承編修正後，先順序之血親繼承人有人拋棄繼承權時，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第一順序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與配偶）或同一順序之其他繼承人（第二順序以下之血親繼承人），尚輪不到次親等或次順序之血親繼承人繼承。但先順序之血親繼承人陸續拋棄繼承權至最後一位繼承人也拋棄繼承或前一順序血親繼承人全體同時拋棄繼承權時，無論次親等或次順序之血親繼承人，自可當然成為繼承人。故拋棄繼承權之情形，有時亦可成為繼承開始的原因，但只能發生在例外而特殊之情形。

第二節 繼承人之資格

一、繼承人須有繼承能力

(1) 胎兒

凡有權力能力之人，均有繼承人之資格，因為現行民法以獨立人格為出發點，有權利能力之人正是獨立人格之表現。依民法第 6 條之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因此自然人一出生，即有權利能力。胎兒尚未分娩，但民法第 7 條為保護胎兒起見，特別規定：「胎兒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依此規定，胎兒原則上有繼承人之資格，但必須具備二要件：(一)以保護胎兒利益為出發點，如繼承對其不利時，無繼承人之資格。(二)胎兒為繼承人，須順利生育始可。是以胎兒要成為繼承人時，係以死產為解除條件。胎兒將來分娩而為死產者，解除條件成就，並溯及至出生時，不為繼承人。

(2)外國人

無我國國籍的外國人，有無繼承人之資格？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可見外國人與本國人同，係有權利能力之人，故有繼承人之資格，但在本國法令限制範圍內，不得享有之財產權，例如農地、林地、水源地等所有權（土地 17 條），外國人不得繼承該標的物，但得繼承該標的物之補償金。

(3)法人

至於法人有無繼承能力？依民法第 26 條之規定，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能力，不在此限。可知法人雖與外國人同，在法令限制內享有權利能力，但被繼承人與繼承人相互間尚須有血統上的聯繫，始有繼承的能力。此係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能力，所以法人無繼承人之能力。惟遺贈屬於贈與之性質，受贈與人不必要以血統的聯繫為必要，故法人可成為被繼承人受遺贈之對象。

二、繼承人須符合同時存在之原則

繼承人於繼承開始當時尚生存時，始有繼承人之資格；換言之，被繼承人死亡而繼承開始時，如繼承人已死亡或尚未出生者，則無繼承人資格。學者稱此為「同時存在之原則」或謂「繼承之原則」²¹。

惟同時存在之原則有二種例外情形：(一)胎兒之繼承權。即胎兒雖未出生，但其已有權利能力，故胎兒雖未出生，只要符合民法第 7 條之規定，且於繼承開始前其母體確已懷孕，則為同時存在原則之例外，而有繼承權。(二)死亡之人不得成為死亡人之繼承人。此為同時存在原則的當然解釋。依民法第 1140 條有關代位繼承之規定，第一順序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時，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此規定又為同時存在原則的例外情形，即被代位繼承人雖先於被繼承人死亡，但被代位繼承人有直系血親卑親屬時，被代位繼承人之應繼分受保留，而由其直系

²¹ 李宜琛著，《現行繼承法論》，商務印書館，民國 35 年，p. 26 以下；戴合著，《繼承法》，p. 30。

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被繼承人之財產。

第三節 有限血親繼承主義與無限血親繼承主義

被繼承人一死亡，究竟何人得為該被繼承人之繼承人？也就是一特定之人一死亡，其繼承人之範圍如何？就此法律問題，有二種立法例，即有限血親之繼承與無限血親之繼承。前者為我國繼承法所採用，日本立法例亦同；德國民法採後者，瑞士立法例亦同。

一、有限血親繼承主義

我國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我國民法上之繼承人，除配偶外，血親繼承人以此為限，其他親屬，不論血親或姻親，均不得繼承。日本民法第 887 條、第 889 條及第 890 條之規定與我國民法同，亦採限制血親主義。日本民法第 887 條規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為子女及子女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代位繼承人。第 889 條規定直系血親尊親屬與兄弟姊妹之繼承人及其繼承順序。第 890 條規定配偶繼承人及其繼承之順序。日本民法之繼承人範圍亦限於上面所列之情形，屬於有限血親繼承人。就此有限繼承人之範圍解釋，我國血親繼承人相當有限，直系血親卑親屬均有繼承權，不受親等之限制。直系血親尊親屬只到二親等以內的父母、祖父母為限，三親等的曾祖父母及親等更多的曾、高祖父母等，則被排除其外。至於旁系血親限制到二親等的兄弟姊妹，至於三親等的伯、叔、姑、姨、舅與姪兒、姪女、外甥、外甥女相互間，形同陌生人，並無繼承權。四親等的堂兄弟姊妹或表兄弟姊妹相互間，更不必論其繼承關係。姻親不論親等多少，自始被排除在繼承人之外，例如公、婆與媳婦相互之間、岳父母與女婿相互之間，或繼父母與繼子女相互之間無繼承權。

二、無限血親繼承主義

德、瑞立法例則採用與我國不同的無限血親繼承主義。依德國民法第 1924 條第 1 項之規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第 1925 條第 1 項之規定，第二順序之繼承人為被繼承人之父母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第 1926 條第 1 項之規定，第三順序之繼承人為被繼承人之祖父母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第 1928 條第 1 項之規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為被繼承人之曾祖父母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且依此往上類推。瑞士民法從德國立法例之無限血親繼承主義，但至曾祖父母系為止（瑞民 457 條至 460 條）。

檢討此不同的立法例，我國血親繼承人的範圍過窄，尤其在無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留下的遺產，由國庫以原始取得遺產，事後始知悉繼承已開始之繼承債權人，因而不能再受遺產之清償。此與維護交易之安全有違，亦不無政府與民爭財、爭利之嫌。德國立法例則將血親繼承人無限的擴大，致使被繼承人之遺產可能落入素昧平生之繼承人之手，有違繼承財產為死後扶養的精神。又德國法於無人承認繼承時，國庫以繼承人之地位繼承被繼承人之財產，事後繼承債權人出現時，得向國庫請求清償。有鑑於此，我國宜改採稍為放寬之血親限制繼承主義，而不必改成無限血親主義，但國庫不應以原始取得遺產，而以繼承取得遺產為當。

第四節 當然繼承主義與概括繼承主義

我國財產繼承的另一特色為當然繼承與概括繼承。

一、當然繼承主義

所謂當然繼承主義是被繼承人一死亡後，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待被繼承人之知悉或意思表示，當然由其法定繼承人繼承。因此繼承人為繼承之表示，僅為消極確認繼承的效力，並無積極創設繼承的效力。我國民法採取此種繼承方法，即民法第 1147 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

始」。我國民法此規定，其與現行德國民法、法國民法、瑞士民法所採取之繼承主義相同。

與當然繼承主義相對的繼承方法是承認繼承主義。被繼承人雖死亡，其法定繼承人不當然繼承，必須等待繼承人知悉其為繼承人而表示繼承時，始能發生繼承的效力。故此繼承的承認，有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繼承之效力。中共大陸的繼承法採取此繼承主義²²。

二、概括繼承主義

我國現行繼承法對被繼承人採取概括繼承主義，即被繼承人所留下的財產，不論其為積極財產或消極債務；又在積極財產上不問動產、不動產或其他財產種類均應由其繼承人繼承，並無選擇之餘地。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之一切權利義務」。此概括的繼承，又別稱「包括繼承」²³。

概括繼承源於古代羅馬法。依當時羅馬法財產之繼承，遵循遺囑自由與概括繼承之繼承方法。依羅馬法繼承之法理，被繼承人死亡以後，其繼承人應繼承被繼承人之人格與地位，故繼承人必須同時繼承被繼承人的積極財產，但其消極債務也不例外²⁴。羅馬法的概括繼承自十六世紀以來為德國法所繼受，而我國的財產繼承係繼受歐陸法，故概括繼承又成為我國財產繼承的另一特色。

²² 中共繼承法第 33 條規定：「繼承遺產應當清償被繼承人依法應當繳納的稅款和債務，繳納稅款和清償債務以他的遺產實際價值為限。超過遺產實際價值部分，繼承人自願償還的不在此限」。

²³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合著（以下簡稱陳、黃、郭合著），《民法繼承新論》，三民書局，2011 年 9 月，p. 14、100。

²⁴ Max Kaser, *Römisches Privatrecht*, 1962, pp. 282, 283.

第五節 限定繼承與拋棄繼承

我國繼受歐陸法的當然繼承與概括繼承，故被繼承人一旦死亡，其非專屬性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繼承人當然繼承。此種繼承方法必然造成我國傳統社會父債子還的後果，有違民法確保獨立人格的精神，故民國 19 年制定民法繼承編時，不得不引入限定繼承與拋棄繼承權的方法，使繼承人以意思表示及一定之形式要件，有機會擺脫繼承債務之不利益。但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繼承編之修法，就限定繼承，從意定之限定繼承改成法定限定繼承。從此所有繼承人，於繼承一開始，不待意思表示，即為限定繼承。民法第 1148 條第 2 項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此為繼承人之有限責任。由此可知，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之概括繼承與第 1148 條第 2 項之有限責任，在學理上可合稱為「概括繼承之有限責任」。

一、限定繼承

限定繼承又稱限定承認，係繼承人限定以因繼承所得的遺產，償還被繼承人債務之意思表示（民 1148 條 1 項、1154 條）。限定繼承因涉及遺產之債權人及其他繼承人之利益，民法採取要式行為有關開具遺產清冊及法院公示催告程序之報明債權（民 1156 條以下），以利繼承債務之清償。繼承開始後，繼承人之限定繼承，其責任受限制，但繼承之債務不受影響。詳言之，此時限定繼承人固有財產與被繼承人之遺產分離而各自獨立，繼承人因其責任受限制，故只以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償遺產債權人之債權為已足。惟繼承人未以限定繼承對遺產債權人提出抗辯，而以其固有財產清償時，其清償有效，繼承人不得以無債清償為理由，請求遺產債權人以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此觀民法第 1154 條之規定自明：「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

二、拋棄繼承

我國現行繼承法為避免繼承人之父債子還所困擾，另設拋棄繼承之方法。即拋棄繼承係繼承人消滅其為當然繼承人所表示之意思表示（民 1174 條 1 項）。惟繼承權之拋棄影響遺產債權人及其他繼承人之利益甚大，故一如限定繼承，採取要式行為。繼承人必須履行書面之法定方式，並向法院表示，始能發生拋棄繼承之效力，此為民法第 1174 條第 2 項所明定。至於民法第 1174 條第 3 項所規定有關「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此規定乃注意規定，而與拋棄繼承發生效力無關，此不得不注意。至於繼承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為單獨行為，不必有相對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同意，即發生拋棄繼承之效力。繼承人一旦以書面向法院表示拋棄繼承權者，其效力溯及於繼承開始之時間（民 1175 條）。由此可知，拋棄繼承權有創設之效力，繼承人於表示拋棄繼承後，始成為與繼承無關之人。

第

二

編

遺產繼承人

- 第一章 法定繼承人
- 第二章 應繼分
- 第三章 代位繼承
- 第四章 繼承權之喪失
- 第五章 繼承回復請求權

第一章

法定繼承人

第一節 總說

自我國在清末民初繼受歐陸法後，在民法繼承編上，從固有社會的身分繼承改變為財產繼承。身分繼承具有排他性，只允許單獨繼承；反之，財產繼承容許一定親屬共同繼承。依各國立法例之通例，我國財產繼承，除配偶相互間有繼承權外，親屬只限於特定血親相互間始有繼承權。姻親，不論直系或旁系均被排除於繼承人之外，故繼父母與繼子女之間、翁姑與媳婦或岳父母與女婿之間均無繼承權。

在血親之間的繼承權，我國採有限血親繼承主義，而與德國立法例採取無限血親繼承主義不同。我國法定血親繼承人之範圍甚窄，只有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詳言之，直系血親卑親屬雖無親等的限制，但直系尊親屬僅到二親等的祖父母，但三親等的曾祖父母以上的尊親屬，更無繼承權。至於旁系血親只限制到二親等的兄弟姊妹之間，三親等的伯、叔、姑、姨、舅與姪子女、外甥子女之間，已無繼承權，親等更遠的旁系血親相互之間，無繼承權，乃屬當然。由此可知，我國血親繼承人的範圍甚為窄狹，尤其在無人承認繼承之下，被繼承人的財產原始歸屬於國庫所有。

我國財產繼承採取男女平等原則與父母兩系主義，故民法第 1138 條第一順序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的繼承人，有子女、孫、孫女及曾孫、曾孫女等，二者繼承地位完全平等。此包括因收養而成立之法定血親在內。第二順序繼承人之父母之地位相同，均有繼承權。第三順序繼承人之兄弟，也不排除姊妹之繼承權。第四順序內祖父母之繼承權，也不會優越於外祖父母，繼承地位完全相等。

第二節 法定繼承人之種類與繼承之順序

一、法定繼承人與指定繼承人

民國 19 年民法繼承編制定時，財產繼承之繼承人分為法定繼承人（民 1138 條）與指定繼承人（民 1143 條），但指定繼承人於民國 74 年 6 月 3 日修法時，因有舊社會傳宗接代之嫌疑而被刪除。至於法定繼承人則分為血親繼承人與配偶繼承人，此二者在繼承順序與應繼分均有不同的地位。

所謂指定繼承人，依舊民法第 1143 條之規定，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又無生前收養子女時，以遺囑指定繼承人。被繼承人以遺囑指定時，不以被繼承人之特定親屬為限，但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因遺囑發生效力，被繼承人與被指定人之關係，依舊民法第 1071 條之規定，發生遺囑收養之效果，被指定之人稱為遺囑養子女，其法律上之地位與生前養子女相同，均為被繼承人的直系血親卑親屬之一，尤其被指定繼承人係以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為前提，故被指定繼承人在血親繼承人之繼承順序上，以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地位可排除其他順序之血親繼承人，而單獨繼承或與被繼承人之配偶共同繼承。

惟指定繼承乃遺囑收養的行為。遺囑發生效力時，正是繼承人之養父或養母死亡之際。此時對於養子女在養家之保護教養有不利之影響，此與近代各國收養法之立法趨勢在保護養子女之利益相違背。因此於民國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繼承編時，民法第 1071 條與第 1143 條均已被刪除。

二、血親繼承人之種類與順序

血親繼承人之種類有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共有四種，而此四種血親繼承人排成不同的順序。同順序之繼承人得共同繼承，但不同順序之繼承人係相互排斥，即前順序之繼承人排除後順序之繼承人，但配偶繼承人則為例外，其得與任何血親繼承人共同繼承，而不被血親任